

#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文件

鲁经院发〔2023〕41号

---

##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大型科研仪器 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门，单位：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97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效利用，更好地服务于教学、科研和社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由政府财政资金建设和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涉密设备除外）。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管理以“统一领导、归口管理、专管共用”为原则，实验实训中心作为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实训中心具体职责包括：

- （一）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 （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的审核和分配。
- （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

**第五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内容：

(一) 为用户进行研制、开发、检测、试验、编程、分析、鉴定、测量等;

(二) 为用户培训实验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或承接进修、学习业务;

(三) 为用户进行实验或科研;

(四) 自制仪器设备的技术转化、复制加工;

(五) 其他服务。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学院建立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共享的仪器设备实行预约制。实验实训中心应及时在共享平台上填报、更新维护纳入开放共享使用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相关信息（设备名称、开放共享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管理员及联系方式等）。

**第七条** 用户可通过共享平台查询仪器设备相关信息，预约类型分为自主上机测试和送样测试。用户应提交预约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按约定完成测试。

**第八条** 申请自主上机测试的用户，须经仪器设备管理员确认具备独立操作资质，在授权许可范围内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

**第九条** 用户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测试要求。

**第十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后，使用人须认真、客观地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中记录使用时长、实验项目

及使用人资料等信息。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管理员应加强仪器设备在运行管理和开放共享服务中的安全防护，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在规定时间内协助预约用户完成相关申请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中心要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完好率负责，每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须有专人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的精度和性能。

**第十三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经长期使用，仪器老旧或技术性能落后的，由实验实训中心提出申请，经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可降档管理，不再列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范围。

####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收费制度。

**第十五条** 设备的开放收费应按成本补偿、非盈利性为原则，凡国家或者省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参照收费标准制定；凡没有统一定价的，由实验实训中心核算运行成本，结合市场调研，制定统一收费标准报学院审批后实施。

制定收费标准时参照以下要素：

- （一）设备折旧费： $\text{设备值} \div \text{折旧年限} \div \text{年额定机时数}$ ；
- （二）水、电、气、房屋占用费；
- （三）实验实训耗材费；
- （四）维修费： $\text{设备值} \times 6\% \div \text{年额定机时数}$ ；

(五) 人工费：按照现行工资水平计算；

(六) 微额利润。

原则上校内教学、科研等技术服务不收费或只收取成本费。

**第十六条** 财务处建立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专项资金账户，负责收费管理，校内项目收费由用户到财务处办理现金或转账，对外服务收费由财务处出具收费票据。共享收入的分配和使用按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